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：陈共荣 饶育蕾 刘玉强

2019年1月22日